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504號

原　　告　怡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堂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莊劍郎律師
被　　告　徐文輝
　　劉琦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下稱桃園水利會）管理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同區段1661－1 地號土地（上開土地均以地號簡稱）之界址如附件一所示M－1至Z－1點連接線。嗣原告於訴訟中追加請求確認其所有同區段1704地號土地（上開土地以地號簡稱）與1661－1 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件二所示黑色鉛筆標示a至i點連接線（見本院卷第70頁背面），雖被告不同意原告之追加，然互核原告前後請求均係本於主張民國97年間地籍重測後，致1662、1661－1 、1704地號土地偏移所生經界糾紛此一基礎事實，合於上開條文規定，即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1662地號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0 年10月28日委託桃園水利會管理。而1662地號與被告所有1661－1 地號土地真正之界址應為如附件一所示M－1至Z－1點連接線，卻因地政機關於97年間地籍重測後，上開土地界址之現況往右推移至

如附件一所示M至Z點連接線。又因1662地號土地上原有一條供農田灌溉、排水之溝渠（下稱系爭溝渠），系爭溝渠設置前，必經草擬計畫、鑑界並確認具體坐落位置始動工施作，然於97年間地籍重測致上開土地界址往右推移後，致106 年2 月22日地政機關實測結果，系爭溝渠竟有大部分面積占用被告所有1661－1 地號土地，並經被告另案對桃園水利會訴請拆除系爭溝渠及返還土地（現由鈞院105 年度訴字第1740號審理中），可見1662地號與1661－1 地號土地界址，已與97年重測前之真正界址迥然不同。而1662地號與原告所有1704地號土地相鄰，桃園水利會為1662地號土地管理人，應法負有排除及防止鄰地損害之義務，然桃園水利會卻怠為行使確認其管理1662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1661－1 地號土地界址之權利，致原告因前揭界址不明遭被訴占用被告所有1661－1 地號土地之拆屋還地訴訟（現由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843號審理中）而受有損害，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第774條、第800條之1 規定，代位桃園水利會確認1662地號與1661－1 地號土地界址如附件一所示M－1至Z－1點連接線。

㈡又原告於84年間興建廠房時之廠房坐落範圍均在其所有1704地號土地上，並無占用桃園水利會管理1662地號及被告所有1661－1 地號土地之情形，然地政機關97年間重測時將1661－1地號、1662 地號土地移至原告廠房上，造成如附件二所示原告廠房占用被告所有1661－1地號如編號A2、B2、C2 部分土地之測量結果，實則原告應係如附件二所示編號A2、B2、C2部分土地之所有人，故原告自得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確認1704地號與1661－1 地號土地間界址如附件二黑色鉛筆標示a至i點連接線。

㈢並聲明：1.確認桃園水利會管理1662地號與被告所有1661－1地號土地界址為如附件一所示M－1至Z－1 點連接線。2.確認原告所有1704地號與被告所有1661－1 地號土地界址為附件二所示黑色鉛筆標示a至i點連接線。

三、被告則以：被告與桃園水利會就各自所有1661－1地號、1662地號土地界址並無爭執，且原告對於桃園水利會並無具體債權存在，依法自無代位桃園水利會行使確認1661－1地號、1662地號土地界址之權利。又原告雖主張地政機關於97年間土地重測錯誤致經界線偏移，然原告曾就其所有1704地號與桃園水利會之1662地號土地提起不動產經界之訴，業經鈞院以102年度桃簡字第1220號、103年度簡上字第218號判決確定兩地界址，可證97年間之重測並無違誤，兩地經界線亦無偏離情形，而該確定判決具對世效並拘束原告，故1704地號與1662地號土地界址已確定，則原告所有1704地號與被告所有1661－1地號土地既無相鄰，原告自不得提起確認1704地號與1661－1地號土地界址之訴。況原告並非如附件二所示編號A2、B2、C2部分土地之所有權人，亦無民法第767條規定可行使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雖主張本件可代位桃園水利會訴請確認桃園水利會管理之1662地號與被告所有1661－1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云云。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 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與桃園水利會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見本院卷第70頁背面），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自無代位桃園水利會提起本件經界訴訟之權利可言。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74條、第800條之1規定，代位請求確認1662地號、1661－1地號土地界址如附件一所示M－1至Z－1點連接點線，顯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確認其所有1704地號與桃園水利會管理之1661－1地號土地間界址部分：

㈠按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性質上屬於形成之

訴（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177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形成之訴之制度在使法律狀態變動之效果，得以在當事人間及對社會一般人產生明確劃一之標準，以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定性，是定不動產界線訴訟應屬形成之訴，自有對世效力。本件原告曾訴請確認其所有1704地號與桃園水利會管理1662 地號土地間之界址，業經本院以102年度桃簡字第1220號、103年度簡上字第218號判決確定為如該判決附圖所示A－L點連接線等節，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歷審卷宗查明，揆諸上開說明，非但上開案件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即1662地號、170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應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即對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就上開土地間界址之認定亦不得為相反之主張，先予敘明。

㈡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 款所謂「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涉訟」，係指相鄰土地所有人間，對於所有權之範圍並無爭執，僅因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如相鄰土地所有人間對於其所有土地之範圍有所爭執，雖訴求定其界線所在，仍無上開法條之適用（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2 號裁定意旨參照）。換言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 款所謂確定經界之訴，應以訴請確認之兩造所有土地相毗鄰為前提，並以兩造對於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其經界在客觀上有不明確之情事，請求法院判定其界址為要件。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其所有1704地號、被告所有1661－1 地號土地間界址為如附件二所示黑色鉛筆標示a至i點連接線，故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 款之規定提起不動產經界之訴，依前述說明，自應以訴請確認界址之土地相毗鄰為限。惟觀諸目前地籍圖謄本所示（見本院卷第16頁），原告所有1704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1661－1 地號土地界址並未相毗鄰（兩造雙方之土地中間尚有桃園水利會管理之1662地號土地），則原告之主張已未合於提起確認界址訴訟之要件。何況1704地號與1662地號土地間之界址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兩造均應受該確認界址訴訟形成判決之拘束

，已如前述，更顯見兩造所有土地間確實尚有桃園水利會管理之1662地號土地存在，則原告自不得提起確認其所有1704地號與不相毗鄰之被告所有1661－1地號土地界址之訴訟。

六、綜上，原告訴請代位桃園水利會確認1662地號與被告所有1661－1地號土地界址為如附件一所示M－1至Z－1 點連接線，以及訴請確認其所有1704地號與被告所有1661－1 地號土地界址為如附件二所示黑色鉛筆標示a至i點連接線，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彭怡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耿翔